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08:25

貳、開會地點：本校哈佛講堂

參、主席：張清欽校長

肆、紀錄：吳崇璋組長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列

陸、工作報告：

【主席報告】

【教務主任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4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二、課程計畫由各領域協助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規劃本校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三、如書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四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三、如書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二、如書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教學資源-教科用書選用：「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第 3 目：「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

製表日期：114 年 05 月 14 日

領域/課程名稱	領域/課程名稱	七 年 級		八 年 級		九 年 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漢林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彈性學習課程	科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金質課程/藝起尋家鄉- 人文走讀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探究與自主學習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金質課程/國際連結- SDGs 與姊妹校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教卓課程/五權跨域展 全素養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適性課程社團活動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主課程班會/週會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以下依學校實際內容列點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

三、如書面。

決 議：照案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06月09日 8:25

地點：哈佛講堂

主席：張清欽校長

記錄：吳崇璋組長

職稱	成員	姓名	簽名	職稱	成員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張清欽	張清欽	委員	英文領域召集人	陳舒婉	陳舒婉
委員	家長代表	江佳億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劉佳諭	劉佳諭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黃馥鴻	黃馥鴻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黃威碩	黃威碩
委員	學務主任	蕭美雲	蕭美雲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羅文璟	羅文璟
委員	總務主任	楊景璇	楊景璇	委員	藝術領域召集人	江怡珊	
委員	輔導主任	紀勝涵	紀勝涵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錢政慈	錢政慈
委員	教學組長	吳崇璋	吳崇璋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陳彥伶	陳彥伶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張淑君	張淑君	委員	科技領域召集人	張曼莉	張曼莉
委員	學年主任(七)	楊家旺	楊家旺	委員	特需領域召集人	林輔庭	林輔庭
委員	學年主任(八)	陳意芬	陳意芬	列席	特教組長	朱筱雲	朱筱雲
委員	學年主任(九)	林彥吉	林彥吉	列席	體育組長	王家偉	王家偉
委員	專任代表	陳家華	陳家華	列席	藝才組長	蔡曼欣	
委員	國文領域召集人	林佳儀	林佳儀				